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營業額	4	6,440,317	9,991,396
經營成本		<u>(6,250,090)</u>	<u>(9,594,785)</u>
毛利		190,227	396,611
其他收入	5	22,719	16,7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00	(9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128)	(58,805)
行政開支		(87,700)	(80,0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2	—
融資成本	7	<u>(70,562)</u>	<u>(46,029)</u>
除稅前溢利		29,418	227,4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3,127</u>	<u>(59,290)</u>
年度溢利	9	32,545	168,1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658)</u>	<u>(1,49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1,887</u></u>	<u><u>166,697</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251	129,359
非控股權益		13,294	38,828
		<u>32,545</u>	<u>168,18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93	127,869
非控股權益		13,294	38,828
		<u>31,887</u>	<u>166,69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10	<u>0.36</u>	<u>2.44</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441	884,630
預付租賃款		40,033	40,860
商譽		56,740	56,740
無形資產		8,952	9,3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462	30,000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39,222	36,393
長期應收款項		54,359	75,148
遞延稅項資產		1,301	537
融資租賃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924	4,969
		<u>1,118,434</u>	<u>1,138,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68	29,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017,628	1,935,383
預付租賃款		1,362	1,28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214	4,959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923	33,808
可收回稅項		2,944	—
短期投資		19,500	28,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3,405	263,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64	321,890
		<u>1,500,808</u>	<u>2,618,04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01,324	2,168,6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310	3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105	6,155
應付稅項		52,311	72,34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648,895	758,589
融資租約承擔		5,535	5,333
		1,836,480	3,011,436

流動負債淨值

(335,672) (393,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2,762 745,2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3,282	102,767
儲備		129,398	451,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2,680 554,087

非控股權益

141,802 130,508

權益總額

714,482 684,5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882	16,047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51,000	37,000
融資租約承擔		1,398	7,585

68,280 60,632

782,762 745,227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由王建清先生(「王先生」)最終控制之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先鋒環球」)收購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1.5%,其後先鋒環球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分別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先鋒環球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及發行新股(如附註2所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冠恒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多名對手方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經營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是本公司之主要經濟環境已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環境。繼更改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後,本公司已將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簡化財務申報程序,並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其他公司比較的資料。比較數字已按人民幣重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採納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盈暉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賣方及聯榮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王先生擁有賣方之62.89%股權,並對賣方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修訂為約3,068,246,000港元。根據補充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以現金支付;(ii)2,998,246,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已支付,並被視為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如附註1所述，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得賣方及聯榮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及聯榮均受王先生共同控制，聯榮之收購事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並經考慮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王先生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被收購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已分別於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5,672,000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i)內部所得資金；(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之可動用長期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i)人民幣500,000,000元融資中的人民幣446,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且計入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項下，根據相關融資文件可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所呈報及披露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或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訂明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加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須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須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須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其他業務	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339,685	4,820,390	280,242	6,440,317
分部間營業額	486,543	—	—	486,543
分部營業額	<u>1,826,228</u>	<u>4,820,390</u>	<u>280,242</u>	6,926,860
對銷				<u>(486,543)</u>
總營業額				<u>6,440,317</u>
分部業績	<u>66,515</u>	<u>9,353</u>	<u>14,805</u>	90,673
利息收入				20,0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62
融資成本				(70,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247)</u>
除稅前溢利				<u>29,41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843,309	7,895,071	253,016	9,991,396
分部間營業額	303,010	—	—	303,010
分部營業額	<u>2,146,319</u>	<u>7,895,071</u>	<u>253,016</u>	10,294,406
對銷				<u>(303,010)</u>
總營業額				<u>9,991,396</u>
分部業績	<u>260,627</u>	<u>6,584</u>	<u>5,763</u>	272,974
利息收入				12,766
融資成本				(46,0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234)</u>
除稅前溢利				<u>227,47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其他業務

佔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其他業務所產生之總分部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489,434	240,988
客戶B	222,906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202,814	208,536
客戶D	不適用(附註)	295,628
客戶E	不適用(附註)	210,834
	<u>915,154</u>	<u>955,986</u>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佔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所產生之總分部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F	2,920,220	871,524
客戶G	633,705	不適用(附註)
客戶H	540,147	不適用(附註)
客戶I	不適用(附註)	2,205,980
客戶J及其附屬公司	不適用(附註)	3,485,346
	<u>4,094,072</u>	<u>6,562,850</u>

附註： 相關營業額佔相關分部之總分部營業額之比例並無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1,241	6,509
— 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2,611	2,611
— 長期應收款項	3,936	3,646
— 一名關連方	2,304	—
	<u>20,092</u>	<u>12,766</u>
其他	2,627	4,015
	<u>22,719</u>	<u>16,78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4)	(1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64	(984)
	<u>400</u>	<u>(99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365	43,606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782	2,072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	2,128
融資租賃	1,337	1,956
	<u>71,484</u>	<u>49,762</u>
利息支出總額	71,484	49,762
減：在建工程已資本化金額(附註)	922	3,733
	<u>70,562</u>	<u>46,02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分別按6.6%及6.0%之比率資本化。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5)	(18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823)	(54,28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176	—
	<u>2,353</u>	<u>(54,28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418)	(4,818)
— 稅率變動之影響	3,347	—
	<u>929</u>	<u>(4,818)</u>
	<u><u>3,127</u></u>	<u><u>(59,290)</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若干年度按優惠稅率課稅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除外)於相關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下文所載之若干年度內，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星能源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星能源獲當地稅務部門批准，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就其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享有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適用之優惠稅率15%及法定稅率25%之差額而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之超額撥備人民幣13,176,000元計入損益。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一四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129	1,0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3	393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1,403	1,4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7,167	1,656,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191	61,717
董事酬金	3,265	1,568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035	1,324
工資及其他福利	47,997	45,437
退休福利供款	4,829	4,473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52,826	49,9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4	11

10. 每股盈利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作調整，猶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2)，基準為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聯榮與其附屬公司(「聯榮集團」)自聯榮集團受本公司及聯榮集團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而編製(附註2)。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251,000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人民幣129,35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01,915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5,302,801,91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510,477	1,482,908
應收票據	6,747	138,951
其他應收賬款	20,892	14,250
預付款	479,512	277,274
短期墊款(附註)	—	22,000
	1,017,628	1,935,383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給予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短期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筆款項須於年內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亦允許客戶於信貸期結束前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或以應收票據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或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55,578	121,726
31至90日	249,857	1,361,131
91至180日	201,104	—
180日以上	3,938	51
	<u>510,477</u>	<u>1,482,908</u>

以下為基於收取票據日期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6,747	136,651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300
	<u>6,747</u>	<u>138,951</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信貸質素屬良好，因為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良好。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款項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7,8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000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因為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筆款項已於本公佈日期悉數結清。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1至180日	197,691	199
180日以上	182	51
	<u>197,873</u>	<u>250</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不會作個別評估減值，因此會進一步共同評估減值。年內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並無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減值，因為相關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及報告期末後已悉數結算之給予員工之墊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	334,737	1,362,585
應付票據	605,700	392,256
其他應付賬款	42,314	289,148
其他應付稅項	10,840	25,320
應付代價(附註)	—	47,000
預收賬款	95,825	40,563
應付工資	1,466	1,358
應付酬金	10,442	10,442
	<u>1,101,324</u>	<u>2,168,672</u>

附註： 去年該款項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39%股權而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代價。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年內，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前權益擁有人訂立結算協議，據此，應付代價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1)以及長期應收款項內之應收附屬公司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抵銷。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將要求於供應原材料前收取預付款。本集團將安排支付其若干預付款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90日內	315,504	1,342,855
91至180日	9,418	8,844
181至365日	711	1,107
超過一年	9,104	9,779
	<u>334,737</u>	<u>1,362,585</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進行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371,500	253,5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234,200	138,700
	<u>605,700</u>	<u>392,256</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貴州燃氣及貴州金橋忠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以購買貴州燃氣（集團）習水縣金橋燃氣有限公司（「貴州習水」）合共50%之股權。收購本集團於貴州習水50%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6,735,000元（包括現金及代價股份），其中人民幣36,000,000元將支付予貴州金橋忠信投資有限公司以收購貴州習水之49%權益，而人民幣735,000元將支付予貴州燃氣以收購貴州習水之1%權益。代價將分期支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按每股0.60港元向貴州金橋忠信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合共34,102,724股股份。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規定，在本集團完成收購聯榮集團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將重列以包括聯榮集團之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存在(「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

董事會議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終止EMS業務。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440,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9,991,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3,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168,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下滑主要是由於(1)國家上調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門站價格於相關財年內居高不下，使得本集團下屬兩家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成本上漲約21%至27%並導致毛利率下降；(2)上游突發更換氣源以及大雪封路積壓庫存等不可控因素，導致兩家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底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停產約一個月；及(3)二零一四年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受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下跌負面影響，降低液化天然氣於境內的經濟性優勢，加劇液化天然氣行業競爭。此舉不僅增加本集團轉價負擔，而且可能導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銷售收入減少。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反映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集中於能源行業(尤其是天然氣行業)。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約為471,015,000立方米，與去年相比減少約5,797,000立方米或1.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340,0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04,000,000元或27.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8%。然而，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13,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59,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372,000,000元)，毛利率由約20.2%下降至約11.9%。毛利率收窄主要是由於中國天然氣採購價上漲以及同時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競爭加劇導致銷售價格下跌。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採取措施維持其盈利能力。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年內，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895,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75,000,000元或38.9%至約人民幣4,820,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石油價格下滑。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6,6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800,000元，毛利率由約0.08%上升至約0.18%。

鑒於油價波動及石油貿易合約的性質，管理層於尋求貿易盈利機會時將繼續謹慎行事。

前景

隨著聯榮集團的成功收購，本集團已將其本身定位為清潔能源供應商，主要供應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作為中國表現卓越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致力發展及擴大其分銷及銷售網絡並於國內參與策略性管道項目。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透過貴州華元投資有限公司與當地國有企業合作成立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線管道有限公司(「貴州燃氣管道」)，將其業務擴展至在貴州省經營、建設及管理管道天然氣。目前，連接貴陽、中緬線及中衛線的管道預計將可滿足貴州省至少90%的天然氣需求。於本期間，貴州天然氣管道已成功完成一期管道的開發及建設，並開始在遵義及仁懷之間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就收購貴州燃氣(集團)習水縣金橋燃氣有限公司(「貴州習水」)訂立買賣協議，預期將與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創造協同效應並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打開其在貴州赤水河一河兩岸酒廠的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堅實的基礎，透過與發展成熟的行業參與者／業務夥伴建立策略聯盟拓展其銷售及分銷渠道。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可持續發展之清潔能源生產商、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由於如上文所述進行合併及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以包括聯榮集團之同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40,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9,991,000,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石油交易業務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820,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7,895,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397,000,000元）。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業務之生產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約4%（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下降至約3%。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9,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6,000,000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與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下降相符，而與此同時本集團則盡力透過向客戶轉嫁成本以減少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8,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9.5%。增加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及二零一五二月意外臨時暫停生產，導致維修及保養費用上升。而暫停生產期間之相關生產成本（如薪金及折舊）視作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1,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46,000,000元），增加約54.3%。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液化天然氣業務所用之短期貿易融資增加。此外，管道建設相關的部分融資成本於建設完成後不再予以資本化。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開支約人民幣59,000,000元)。

稅項開支減少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下降所致。此外，減少亦由於本年度實施調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稅務優惠以及就過往年度溢利追溯採納此項稅務優惠。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322,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393,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8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0.87)。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管理層經考慮以下情況後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充滿信心：

- (i) 本集團擁有未提取融資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根據相關融資文件可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
- (ii) 本集團預期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約為人民幣649,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且約人民幣51,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98，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6。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0.7港元發行及配發4,283,209,057股普通股，作為支付收購聯榮集團之代價股份，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19,592,858股普通股擴大至5,302,801,915股普通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67,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1,053,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1,084,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00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59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